

# 捡到黄金手链后又丢弃，要赔吗？

通讯员 鹿萱

日常生活中，遗失物品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人会联系失主归还，有些人则会将遗失物占为己有。那么，把地上的黄金手链“带回家”，又以为其系假货予以丢弃，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可以拒绝赔偿吗？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

2024年4月，陈女士称自己在街边等人时，不小心遗失一条黄金手链，通过查看街边店铺监控，发现自己的手链被黄某拾得，于是一路沿途找到黄某，要求其返还遗失物。

面对陈女士的讨要，黄某称无可返还，“我以为这条手链是真金链才带回家的。可家里人认为真金链一般都被保存得很好，这条应该是假金链。既然是假的，我就随意丢门口的垃圾桶里了，你去

垃圾桶里找吧。”陈女士未在垃圾桶内发现自己的手链，于是向黄某索赔，黄某拒绝赔偿，陈女士于是将其诉至法院。

经查，原告陈女士在某珠宝行购买涉案黄金手链，支出3746元。被告黄某承认拾得涉案黄金手链，但拒绝赔偿。

法院认为，根据陈女士提供的证据及黄某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可以认定黄某拾得的黄金手链系陈女士诉称的黄金手链。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黄某在拾得涉案黄金手链后，误以为系假货并予以丢弃，存在重大过失，且原物已无法返还，故应向陈女士赔偿损失。陈女士购买涉案黄金手链的价格为3746元，且黄金属于相对保值的贵金属，法院确定赔偿金额以陈女士购买价格为准，遂判决被告黄某赔偿原告陈女士黄金手链损失3746元。

法官提醒：

能否将“意外收获”带回家，首先要区别捡拾的物品是抛弃物还是遗失物，两者导致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法律上的抛弃物是指原所有权人基于放弃所有权的意思，以其行为或外观表明抛弃的动产。也就是说，拾得抛弃物，便可依先占取得无主物的所有权。法律上的遗失物是指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非基于其意愿导致遗落他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遗失物拾得者有保管、及时通知、返还或送交的义务。

因此，若拾得者难以区分物品为抛弃物还是遗失物，需要谨慎对待。面对较为贵重的遗失物，可能是他人不慎丢失的物品，应及时联系失主或将其交给公安等相关部门妥善保管，这是法律刚性要求，亦符合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若将其视为天降横财拒不返还，或归为己有随意处置导致毁损、灭失，构成对失主所有权的侵害，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隔壁火灾殃及厂房 租户索赔保险遭拒

### 法院:财产保险合同合法有效,该赔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龚俊华

通讯员 董慧丽 罗锦雯

投保财产综合险是企业为维护其财产安全、有效降低经营风险而采用的一种重要保障方式。不过，台州临海的一家企业却因此而烦心。该企业为租赁的厂房投保了财产综合险，后来厂房因隔壁工厂起火被烧毁，保险公司却以其无厂房所有权且不承担火灾损失赔偿责任为由拒绝理赔。那么，保险公司真的可以拒赔吗？近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几年前，A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了B公司的厂房，并从2021年开始将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存货）及租赁厂房在C保险公司处投保财产综合险。

2022年2月，隔壁海绵厂的火灾蔓延至A公司，熊熊燃烧的大火烧毁了厂房，仓库内存放的货物和机器设备也几乎化为灰烬，给A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A公司向C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公估机构对损失进行评估、鉴定，评定厂房理算金额为818630.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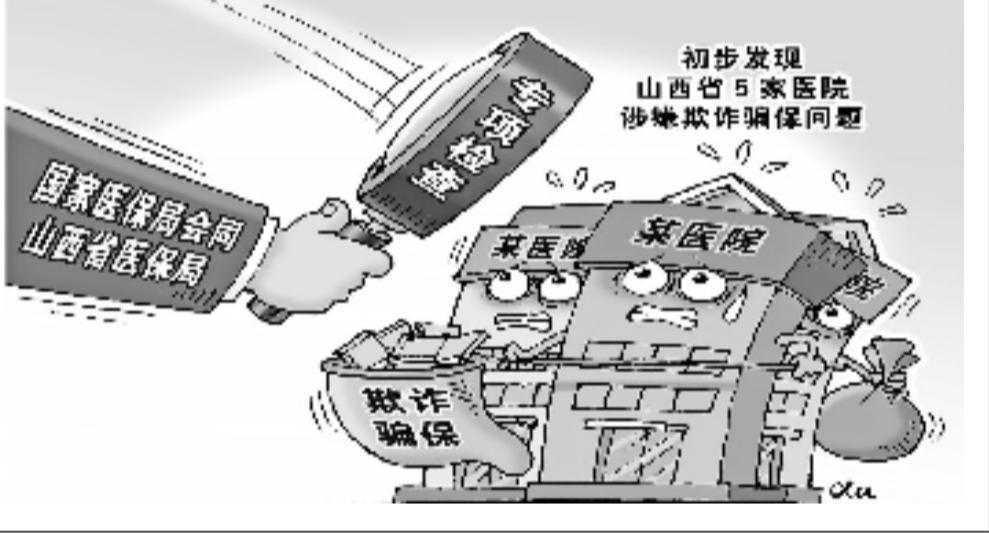
本以为能就此顺利拿到理赔款，谁知C保险公司提出，承保的厂房系房东B公司所有，A公司仅租赁使用但无所有权，对该厂房不具有保险利益，无保险金请求权，且A公司在火灾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及违约责任，对厂房的损失无需承担责任，因此拒绝理赔。

此后，B公司出具声明，放弃对涉及厂房火灾事故后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并承诺未对该赔偿进行主张。但C保险公司仍拒绝理赔厂房损失，A公司遂起诉至临海法院。

临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保险项目中的涉案厂房是原告从房东处合法租赁的，原告基于该租赁合同对该厂房享有法律上的经济利害关系。被告连续两年承保该厂房财产综合险，也能说明对该厂房的风险状况及经济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认知，从而在双方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财产保险合同关系。同时，厂房所有权人B公司也对该厂房的火灾保险利益由原告享有进行了明确说明，故原告对该厂房享有保险利益。案涉财产综合险的保险条款中并未约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的，保险责任免除。原告作为该厂房承租人，厂房损坏必然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了实际的影响和损失。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818630.2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在法官释法说理下，被告很快启动理赔程序支付保险金，弥补了原告为修理受灾厂房支出的费用，挽回企业因火灾事故受到的经济损失。

## 专项检查



日前，国家医保局会同山西省医保局，运用大数据模型，对山西省部分城市医保基金使用数据作了筛查，根据可疑线索指向，对忻州市保德县德馨医院、代县和平医院，朔州市应县东城医院、济民医院、夕阳红华康医院进行了专项检查，初步发现涉嫌欺诈骗保问题。

新华社 徐骏

# 房东口头承诺减租后又反悔，租户要补交租金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陈诺  
通讯员 张静

前几年，承租人经营困难，为了让其继续租赁，房东决定减租。现如今，承租人解约搬离，房东却要其补交原减免的租金。房东的口头约定是否有效？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房东金某（化姓）在舟山闹市区拥有一处店铺，上下两层，约133平方米。做服装生意的汪某（化姓）看中了这里的地段和人气，就和金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3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每年10.6万元。合同签订后，汪某交付保证金1万元，双方履行租赁合同。

2021年3月，汪某向金某反映，“租金太高了，经营压力很大，能不能减点租金？”汪某四处打听了解到，同样大小、地段更佳的其它房屋租金约10万元一年，且店铺隔壁的房屋租金也为7万元一年。金某考虑到汪某经营有困难，为了让其继续租赁，决定以每年7.4万元的价格租给汪某，但租赁合同没有进行修改。

2023年8月中旬，金某与汪某因退租事宜产生纠纷，汪某当月搬离，并将钥匙还给金某。为此，金某将汪某告上法庭，要求汪某补交2021年3月到2023年8月的店铺租金7.5万元并支付1万元履约保证金。

金某认为，自2021年起，汪某即欠付、少付租金，屡屡构成违约。2023年8月，汪某还逃避支付租金，擅自提前一个月搬离房屋，构成违约，应按约支付1万元履约保证金。

汪某则辩称，每月支付的租金均经过房东金某同意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有银行流水印证。如果金某对支付金额有异议，当时就应该提出来。另外，双方是协商解除合同，其当天交付完钥匙后，金某下午就张贴了房屋招租的告示，因此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与汪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影响效力的情形，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义务。汪某在租赁期间届满前搬离租赁房屋并交还钥匙，金某也收回房屋，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事实上已解除。金某主

张汪某应付欠付租金7.5万元，汪某则认为双方对租金进行过协商下调，2023年均是按7.4万元一年的标准每月支付。根据金某确认的手写账单内容和汪某提供的转账记录，2021年3月以来，汪某每月支付的租金与7.4万元一年相印证，金某均予以接收且未对租金支付金额提出异议。因此综合汪某每月支付金额，可认定汪某已足额支付搬离前所有租金。

一审法院判决，金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汪某欠付租金、擅自解除合同等事实，金某提出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金某不服，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舟山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近日，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为避免因口头承诺引发的纠纷和法律风险，建议租赁双方在达成任何协议时，都尽可能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这样既可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法律保护，也能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

##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市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杨经理

义乌市晓清资产联系电话:13867929306, 胡经理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本金(元)	欠息(元)
1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联泰厨具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俞渝航、俞桂慧、俞振强、卢静波、陆杰、金志洪	10000000	83.7
2	义乌市鸿鹤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龙好服饰有限公司、余永堂、毛雪花、董小娟	5000000	3681437.78
3	义乌市好帮手餐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东信线路带贸易有限公司、周洋兴、金帆、梁秀萍、周国权、余丽霞	4490000	1722970.05
4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诺丰彩印有限公司、应凤明、应旭丹、应卓成、杜洪良	4950000	2961489.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其中浙江春风健

身器材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7月13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